

檔 號：09406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
承辦人：李秀華
電話：04-22502205
電子郵件：shli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3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4點附錄一（二）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1、限制發展地區內查詢項目「6.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？」及「14.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史蹟保存區？」之查詢範圍，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，旨揭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應予限縮，其查詢範圍包括：基地位於臺北市（士林區、北投區）、新北市（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石門區、三芝區、淡水區）、新竹縣（五峰鄉、尖石鄉）、苗栗縣（泰安鄉）、臺中市（和平區）、南投縣（仁愛鄉、信義鄉）、嘉義縣（阿里山鄉）、臺南市（安南區、七股區）、高雄市（桃源區、楠梓區、鼓山區、左營區、旗津區）、屏東縣（恆春鎮、車城鄉、滿洲鄉）、花蓮縣（卓溪鄉、秀林鄉）、金門縣（金城鎮、金湖鎮、金沙鎮、金寧鄉、烈嶼鄉）。其餘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非屬該二項目所稱「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及史蹟保存區」之查詢

啟

範圍，得免予查詢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國防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臺灣自來水公司、臺灣電力公司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民政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（中）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

2012-04-17
交16-38:12章